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684-04-02-6427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独松	联系方式	136562752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闽海路 1202 号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27</u> 分 <u>23.317</u> 秒, <u>32</u> 度 <u>8</u> 分 <u>3.04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发改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108-320684-04-02-642752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1
环保投资占比（%）	0.071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市包场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包场镇总体规划（2013-2030）》的批复（海政复〔2015〕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关于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		

	门环发[2020]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闽海路1202号，利用原有土地，新建厂房约53000平方米，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对照《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已建区内，符合规划中“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工业用地增量扩展和存量挖潜并重，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提升现状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效益”的要求。</p> <p>(2) 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园区第二产业工业区分为四大集聚区集中布局，钢铁产业园区，立足提升传统钢铁主业，大力发展钢材精深加工、加工配送、装配式建筑构件加工、物流服务等多元产业；临港产业组团的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主要发展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港口物流、海洋渔业；临港产业组团的绿色食品生产区 and 新材料工业区，主要发展绿色食品、航空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橡胶、炭素、通讯和电缆工业区，主要发展以橡胶、炭素通讯电缆为主。本项目从事电缆生产，生产海底电缆，符合以通讯和电缆为主的产业发展引导定位。</p> <p>本项目与园区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205 1353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205 454 1279">序号</th> <th data-bbox="454 1205 1023 1279">园区环评批复要求</th> <th data-bbox="1023 1205 1254 127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4 1205 1353 1279">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279 454 2004">1</td> <td data-bbox="454 1279 1023 2004">《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新区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区域保留5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通过建设防护绿地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绿色食品生产区、新材料工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与居住区设置30米空间隔离带，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300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td> <td data-bbox="1023 1279 1254 2004">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生产，符合园区规划相关内容，项目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距离1150m，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td> <td data-bbox="1254 1279 1353 2004">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新区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区域保留5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通过建设防护绿地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绿色食品生产区、新材料工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与居住区设置30米空间隔离带，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300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生产，符合园区规划相关内容，项目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距离1150m，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	相符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新区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区域保留5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通过建设防护绿地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蚜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绿色食品生产区、新材料工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与居住区设置30米空间隔离带，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300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缆生产，符合园区规划相关内容，项目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距离1150m，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	相符						

		要求；纳入江苏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的地块，规划实施应符合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置意见。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通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明确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增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类行业先进水平，钢铁产业园钢铁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国家钢铁产能置换相关要求。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建议的措施要求，列出工业企业整治提升计划，按时完成规范化整治和关闭清退工作，做好区内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三废经有效处置后能达标排放。	相符
3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江苏海门蛎呀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变化情况和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新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应安装视频监控、在线工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加快推进新区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环境管理电子台账。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新区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重点企业和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参照计划实施；企业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进行应急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相符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新区应进一步完善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落实钢铁项目建设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及回用水系统、不新增污水排放量的要求。加快推进黄海水务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环保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配套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尾水生态缓冲区建设，尾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排放。针对新区目前存在的水环境问题制订整治方案，以点带面组织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恢复水环境功能。完善供热管网建设，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集中供热。加快推进环保产业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区内企业在园区内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有效实现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目标</p>	<p>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对园区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固废妥善处置。</p>	<p>相符</p>
5	<p>强化区域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高新区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化。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加强环境信息公开。</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与《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闽海路1202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等相关文件，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1150m，故项目建设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p> <p>本项目与海门区生态红线区域分布的位置关系详见附件5。</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除O₃外的其他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长江海门段3个监测断面中海门港东断面、日新河交口和大新河交口断面近岸水质均符合III类标准，水质较好。建议通过加快镇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促进企业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农业等多方面综合治理等措施，对河流水质进行进一步改善。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闽海路1202号，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p>对照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	---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材料、橡胶炭素通讯电缆制造、港口物流、海洋渔业、滨海旅游、商贸服务几大产业。		项目为光缆生产项目，符合以通讯和电缆为主的产业定位
	钢铁产业园区	钢铁产业、钢材精深和建筑构件加工、装备制造、港口物流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	装备制造、港口物流	
	新材料工业区	新材料、装备制造	
	绿色食品生产区	绿色食品、装备制造	
	橡胶、炭素、通讯和电缆工业区	橡胶炭素通讯电缆制造	
	环保产业园	固废处置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不属于以上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
	所有行业：纯电镀、化工、印染、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学制浆造纸项目、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制革、酿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港口物流：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的物流仓储项目。		不涉及以上行业
	钢铁产业园区	新增省内焦化、钢铁产能的钢铁项目，独立焦化项目，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其中限值类项目
	装备制造区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业。	
	新材料工业区		
环保产业园	不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管理，涉及的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包括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蛎岬山牡蛎礁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次规划建设用地占用的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相关调整获得省人民政府批复前，不得占用和进行相应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距离115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不在城市建成区，符合管控要求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85.16km ²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 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50.98km ² ，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2.94km ² ，农林用地20.57km ² ，限制占用。	
3、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4、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钢铁产业园	不得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300米的空间隔离带，与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保留50m左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涉及违法违规围填海和围而未填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区域应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置意见的相关要求。钢铁产业园建设用地部分涉及一号港池的区域不得建设对港口航运区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工程，并采取相关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不影响小庙洪港口航运区（B2-15）主体功能发挥。	不在其范围内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区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3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结合现有防护距离设置，项目以厂界为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及空间隔离带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新材料工业区		
		绿色食品生产区		
		橡胶、炭素、通讯和电缆工业区		
		环保产业园	生活垃圾焚烧、危废填埋、飞灰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危险废物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要求，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对选址的相关要求。飞灰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不在其范围内

		(GB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对选址的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高炉煤气、氨、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新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尽快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限制性空间，并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式压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2、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钢铁、垃圾焚烧、危废填埋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布局管控，新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新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	
		响；新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灌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7、加强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		

		<p>8、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9、新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海门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10、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6674万吨/年。</p>	<p>项目建设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污染建设项目。</p>
		<p>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34.37平方公里。</p>	
		<p>3、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p>	
		<p>4、除钢铁外的其他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text{kg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leq 8\text{t/万元}$。</p>	
		<p>5、不得新建燃煤锅炉。</p>	
		<p>6、新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钢铁产业园</p>	<p>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3.2（板带材长流程）、≤ 2.6（长型材长流程）、≤ 2.4（纯废钢材长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580（板带材长流程）、≤ 550（长型材长流程）、≤ 200（纯废钢材长流程），焦化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122（其他类型-顶装）、≤ 127（其他类型-捣固），烧结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50（其他类型），高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370（其他类型），球团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24（其他类型），转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25（其他类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64（其他类型）。钢铁项目煤炭需严格执行《江苏省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p>	<p>不在其范围内。</p>

		<p>替代工作方案》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制度,煤炭替代总量不得低于该项目设计煤炭消耗总量的1.5倍。自建水厂需进行水资源论证。</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二六三”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海门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1#)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经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网过滤后经15m(2#)排气筒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废气均通过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附近河道造成污染,固体废物均采用有效措施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行动方案要求。</p>			
<p>3、与蓝天保卫计划相符性</p>			
<p>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钢铁、铸造、焦化、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减压力度。切实强化焦化行业的整治工作,有效降低全省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水平。</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核算与综合管理系统,建成能够统一管理VOCs主要污染源排放、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VOCs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VOCs物质;2019年制定出台全省重点控制的VOCs名录和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9年底前,凡列入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均应自查VOCs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地方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VOCs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减排30%以上。</p>			

本项目属于光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1#）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经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网过滤后经15m（2#）排气筒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因此本项目与三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管控要求相符。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相关类型企业，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通知：（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1#）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经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网过滤后经 15m（2#）排气筒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1#）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经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网过滤后经15m（2#）排气筒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2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制标准。	本项目符合标准
3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位于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应实施简化管理，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4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企业将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5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着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1#）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经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网过滤后经15m（2#）排气筒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总体要求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1#）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经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网过滤后经 15m（2#）排气筒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投资 5000 万元在海门市港新区西安路东、陕西路北占地 191998m² 工业用地，新建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附房等土建工程，年制造 5700 千米底光缆、电缆，该项目已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海底光、电缆 5700 千米项目》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12）219 号），该项目正在进行企业自主验收。

2019 年投资 500 万元，在原有闲置厂房，新增直径 500 的管绞、铜管氩弧焊等生产设备，对光电缆生产线进行扩建。《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1800 千米海底光、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0]29 号），该项目正在进行企业自主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现拟投资 100000 万元在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闽海路 1202 号厂区新建约 53000 平方米厂房，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加入三层共挤、PE 护套挤制工艺，增加 660km 海底电缆产能。本项目生产工艺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能够满足高效、节能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2 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km/a）			工作时间 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海底光、电缆生产线	海底光、电缆	7500	8160	+660	7200h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300d，每天三班，每班 8h，年工作 7200h 计。

2.4 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闽海路 1202 号、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新建约 53000 平方米厂房，并增加技改项目所需设备与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项目东侧为空地 and 燕达重工，南侧为陕西路，西侧为西安路，北侧为空地。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2.5 主体工程、公辅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7776m ²	技改项目生产车间为新建，建筑面积约 53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
	供电	用电量 70 万 kwh/a	依托原有，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1#） 排气筒，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 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废气处理 装置与排风扇均为新建	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排放执 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与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合 成树脂工业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标准
		沥青烟、苯并[a]芘： 活性炭过滤网+15m（2#）排气筒，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箱一座	固废安全暂存，依托原有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一座：10m ²	
危废贮存场一座：10m ²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2.6 原辅料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铜丝	2.60 mm	0	8000	+8000	堆放	40
2	内屏蔽料	10kV/35kV/220 kV	0	500	+500	袋装	10
3	外屏蔽料	10kV/35kV/220 kV	0	4000	+4000	袋装	20
4	XLPE 绝 缘料	10kV/35kV/220 kV	0	1000	+1000	袋装	30
5	半导体阻 水带	0.3/0.5 mm	0	800	+800	袋装	3
6	铅合金	E 合金铅	0	10000	+10000	堆放	50
7	HDPE	半导体	0	2000	+2000	袋装	10

8	成型填充条	φ 15/20 mm	0	800	+800	袋装	4
9	涂胶布带	0.1 mm	0	1000	+1000	袋装	5
10	PP 绳	2.0 mm	650	1650	+1000	袋装	5
11	镀锌钢丝	φ 4.0/5.0/6.0 mm	0	10000	+10000	堆放	50
12	沥青（桶装）	电缆专用	65	1065	+1000	桶装	5
13	光单元	24/36/48B1	0	1200km	+1200km	盘装	6km
14	矿物油	2.60 mm	0.5	1	+0.5	桶装	0.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交联聚乙烯 (XLPE)	交联聚乙烯绝缘是交联剂的作用下，使其大分子之间生成交联，可提高其耐热等性能。采用交联聚乙烯作绝缘的电缆，其长期工作温度可提高到 90℃，能承受的瞬时短路温度可达 25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闪点：无资料；燃烧性：可燃；爆炸限值：无资料。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聚丙烯 (PP)	淡黄色透明的固体，熔点：164~170℃；软化点：140℃左右；热分解温度：350℃左右；	闪点：无资料；燃烧性：可燃；爆炸限值：无资料。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沥青	主要为半固态或液态，没有固定熔点，一般在 54-173℃，闪点为 204.4℃，沸点 < 470℃，不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	闪点：无资料；燃烧性：可燃；爆炸限值：无资料。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HDPE	高密度聚乙烯，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中须加入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改善这方面的不足。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在受力情况下热变形温度较低，应用时要注意。		

2.7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年用量 t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高速铜大拉机	13 模、9 模	0	2	+2
2	框绞机	61B、90B、127B	0	3	+3
3	阻水带绕包机	/	0	4	+4
4	移动式绕包机	/	0	1	+1
5	220KV 悬链生产线 (CCV)(80/175/100)	/	0	2	+2
6	500KV3500mm2VCV 生产线	/	0	2	+2
7	铅套挤出机	φ 200	0	1	+1
8	护套挤出机	φ 150	0	1	+1
9	立式成缆 (φ 10000/3+ φ 31500/3)	/	0	2	+2
10	钢丝铠装线	φ 800/70B+2/1250+80B	0	2	+2
11	铜丝复绕机	/	0	3	+3
12	钢丝复绕机	/	0	2	+2

2.8 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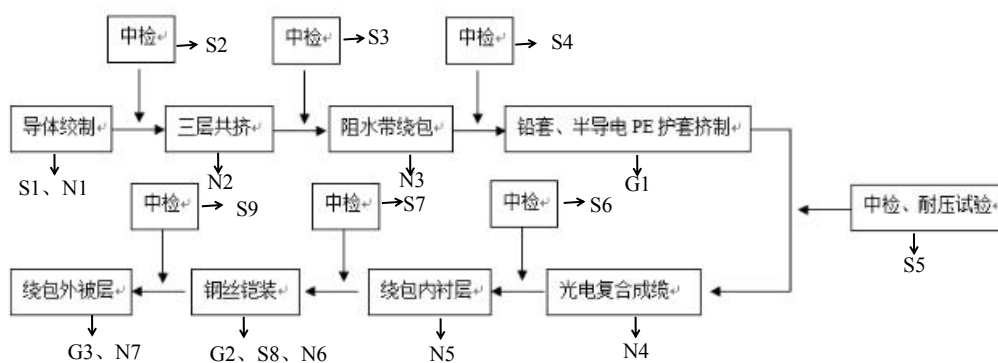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导线绞制：将铜丝通过框绞机叉绞，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节距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该工艺会产生少量的废线头 S1 与噪声 N1。

(2) 中检：对线芯进行检验，该工艺会产生少量次品 S2。

(3) 三层共挤：三层共挤机头把内屏蔽、绝缘、外屏蔽三种材料一次挤出，该工艺会产生噪声 N2。

(4) 中检：对工件进行检验，该工艺会产生少量次品 S3。

	<p>(5) 阻水带绕包：在金属护层和绝缘屏蔽之间绕包半导电阻水带，填充绝缘屏蔽和铅套之间的间隙，保证二者之间的良好电气连接，在电缆使用中遇到破坏时，阻水带遇水迅速膨胀，阻断电缆的纵向进水。该工艺会产生噪声 N3。</p> <p>(6) 中检：对工件进行检验，该工艺会产生少量次品 S4。</p> <p>(7) 铅套、半导电 PE 护套挤制：将合金铅挤制在绝缘缆芯外作为径向阻水层，同时起到短路泄流作用，然后在铅套外挤制一层半导电 HDPE 护套，可防止海水对铅套的腐蚀。此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G1。</p> <p>(8) 中检、耐压试验：对工件进行检验与耐压试验，该工艺会产生少量次品 S5。</p> <p>(9) 光电复合成缆：该工序将电力单元、光单元按一定的方向和节距绞合在一起，成为缆芯，提高了电缆的柔软性和抗拉强度，保护了光单元免受外力的作用。该工艺会产生噪声 N4。</p> <p>(10) 中检：对工件进行检验，该工艺会产生少量次品 S6。</p> <p>(11) 绕包内衬层：成缆缆芯外绕包聚丙烯内衬层，可有效地减缓铠装钢丝对缆芯的直接作用力，保护电缆缆芯免受机械外力的损伤，同时聚丙烯绳在海水中，又具有极强的抗腐性能，确保电缆的使用寿命。该工艺会产生噪声 N5。</p> <p>(12) 中检：对工件进行检验，该工艺会产生少量次品 S7。</p> <p>(13) 钢丝铠装：利用钢丝铠装线将镀锌钢丝常温包绕在缆芯外，并且中间充填沥青。可以给海缆提供一定抗拉、抗压保护，防止电缆在转运、敷设及运行过程中，受到机械外力的损伤。该工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气及苯并[a]芘 G2、废钢带 S8 和设备噪声 N6。</p> <p>(14) 中检：对工件进行检验，该工艺会产生少量次品 S9。</p> <p>(15) 绕包外被层：在钢丝铠装层外绕包聚丙烯外护层，可提高电缆的耐磨性能，，确保电缆的使用寿命。该工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3、噪声 N7。</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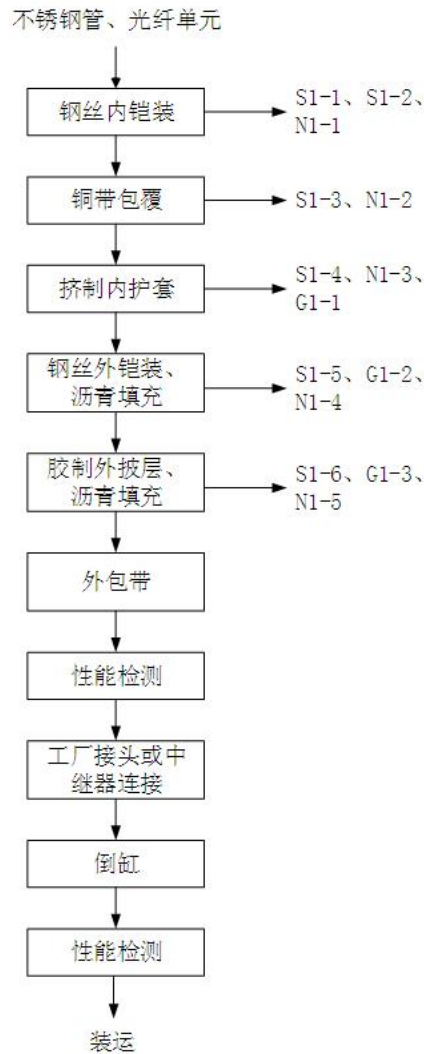
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海底光、电缆的制造、销售，厂区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闽海路1202号，占地面积110307m²，目前具有年产7500km海底光、电缆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见表2-6。

表 2-6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	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海底光、电缆5700千米项目	海审批表复（2012）219号	正在进行企业自主验收	暂未取得排污证
2	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1800千米海底光、电缆扩建项目	海审批表复（2020）29号	正在进行企业自主验收	

一、原有项目工程概况

1) 海底光缆生产工艺：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p>工艺流程说明：</p> <p>1、不锈钢管、光纤单元 生产海光缆的原材料即为不锈钢管和光单元(光纤)。</p> <p>2、钢丝内铠装 设备:笼纹 将不锈钢管、钢丝通过笼纹机包覆在光单元外面。此过程产生废不锈钢管约0.6吨/年、废钢丝1.5吨/年。</p> <p>3、铜带/管包覆 设备:铜管氩弧焊 将购进的铜带/管通过焊接密封包覆在不锈钢管外面。此过程将产生废铜带1.5吨/年。</p> <p>4、挤制内护套 设备:护套线. 将聚乙烯粒子通过护套线挤压，包覆在铜带外面。此过程中产生废聚乙烯约1.5吨/年、废半成品约3吨/年。</p> <p>5、钢丝外铠装+沥青填充 设备:笼纹机 将钢丝通过笼纹机包覆在塑料护套外面，在塑料外而在包覆两层铜丝外铠装，在两层钢丝中填充沥青，同时外层用PP绳包覆。此过程产生废钢丝约5吨/年、废PP绳约0.5吨/年、废成品约5吨/年、沥青废渣约1吨/年，</p> <p>6、绞制外披层+沥青填充 设备:管绞机 在钢丝外铠装外面在包覆两层外聚乙烯层，并在中间填充沥青。此过程产生废聚乙烯约5吨/年，沥青废渣约1吨/年。</p> <p>7、外包带 根据产品的需要，在外面再外包上无纺布带。</p> <p>8、缆导引至储缆池 将缆线导引至专门的储缆池中，存放。</p> <p>9、性能检测 检验光缆的绝缘性是否达到要求。</p> <p>10、工厂接头或中继器 根据客户需求，有的光缆要求比较长，需要光缆与光缆之间进行连接，需要用工厂接头或中继器进行连接，接头和中继器从外面购进。</p>
--	--

11、倒缸

在储缆池中存放大量光缆，如需池中最下面的光缆，则需倒缸将下面的光缆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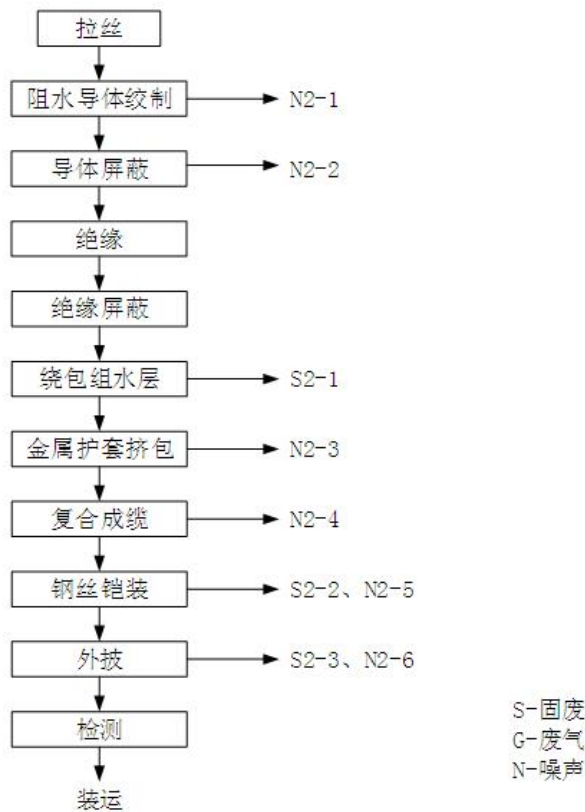
12、性能检测

对海底光缆进行性能测试，测试是否达到要求。

13、装运上船

产品测试合格后装运上船出厂。

2) 海电缆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1、拉丝

设备:拉丝机

将购进的销丝通过拉丝机进行拉丝，拉至國定的粗细尺寸。

2、阻水导体绞制

设备:绞线机

接客户要求，将一定数量的销丝进行绞合。通过绞合将铜丝紧绞合在一起。

3、导体屏蔽

将购进的铝箱、铜带、错带等复绕在铜丝外面。

4、绝缘

设备:护套线

将PVC通过护套线挤压包覆在铜带的外面。

5、绝缘屏蔽

设备:笼绞机

将金属带包覆在护套外面。

6、绕包阻水层

此过程中用无纺布将金属带进行包覆，形成阻水层。产生废无纺布约1.75吨/年。

7金属护套挤包

将金属铜带包覆在外层，作为护套。

8、复合成缆

设备:立式成缆机

将上述产品与阻水光单元进行绞合。

9、钢丝装销

设备:笼绞机

将钢带包覆在缆线外层，共包覆两层，中间充填沥青。此过程将产生废钢丝约3.5吨/年，沥青废渣约0.7吨/年。

10、外被

用PP绳进行外包覆。此过程产生废PP绳约0.35吨/年，

11.成品检测

将产品进行检测，是否达标。

12.装船出厂

成品检测合格的即可装船出厂。

二、现有工程污染源情况

(1) 污水

现有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年排水量为2760t/a.

1)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循环用水1400t/a，作自然损耗，不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t/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SS、NH₃-N、TP。

3) 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污水产生量为360t/a。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纳潮河。

表 2-7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400	0.96	300	0.72
		SS	300	0.72	150	0.36
		NH ₃ -N	30	0.072	25	0.06
		TP	5	0.012	5	0.012
食堂污水	360	COD	400	0.144	300	0.108
		SS	300	0.108	150	0.054
		NH ₃ -N	30	0.0108	25	0.009
		TP	5	0.00108	5	0.00108
		动植物油	30	0.0108	10	0.0036

(2) 固废

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人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t/a)	危害性	备注
废不锈钢	2.6	普通固废	专门企业回收
废钢丝	26.5	普通固废	专门企业回收
废铜带	6.5	普通固废	专门企业回收
废塑料	13	普通固废	专门企业回收
废半成品、废成品	19.5	普通固废	专门企业回收
废 PP 绳	2	普通固废	专门企业回收
沥青废渣	5.3	普通固废	专门企业回收
废无纺布	6.75	普通固废	专门企业回收
生活垃圾	30	普通固废	按平均 1kg/d·人计
废活性炭	2.0124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网	0.8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0.05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桶	0.05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气

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制铠装绞制工艺中有少量气体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青加热产生的沥青烟以及苯并[a]芘、食堂油烟废气。

表 2-9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挤制内护套	非甲烷总烃	0.05355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排气筒
沥青填充	沥青烟	0.0117	活性炭过滤网过滤+排气筒
	苯并[a]芘	5.85×10^{-6}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95	加强通风
	沥青烟	0.02	
	苯并[a]芘	6.5×10^{-7}	

(4) 噪声

现有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生产设备等，现有工程噪声源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三、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的“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应实施登记管理，目前已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原有项目主要环节问题及整改措施

- 1、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待扩建项目环评完成报审工作后，及时更新排污登记。
- 2、现有项目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待扩建项目环评完成报审工作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
- 3、现有项目未完成企业自主验收工作，及时验收监测并公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0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0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海门监测站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	35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25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p>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0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在滨海金石国际大酒店进行监测，引自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示范工程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不另行监测。引用监测报告编</p>							

号 NVT-2019-H0426, 监测年份为 2019 年且监测点距离项目 2300 米, 在项目北侧, 满足引用要求, 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点号	点位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G2	滨海金石国际大酒店	非甲烷总烃	ND-145	0	0.12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表明, 项目地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 水质优良。与2019年相比, 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启东港断面水质由Ⅲ类提升Ⅱ类, 水质进一步改善。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 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 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 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

本项目废水排入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纳潮河,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对纳潮河水质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断面编号	执行标准	监测指标				
		pH	DO	COD	氨氮	总磷
纳潮河	Ⅲ类	7.92	7.36	16	0.854	0.16
标准	Ⅲ类	6-9	≥5	≤20	≤1.0	≤0.2

根据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数据表明: 纳潮河pH、DO、氨氮、TP、COD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 属于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0年, 海门区城区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其中二类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0分贝,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8.1分贝。

4、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p>5、电磁辐射</p>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闽海路1202号,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3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距离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 1150m,不在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域内。</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声环境	厂界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周	/	生态环境	项目距离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 1150m,不在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域内。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声环境	厂界	/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周	/																										
生态环境	项目距离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 1150m,不在海门市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域内。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与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标准,执行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沥青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colspan="2">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苯并[a]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08</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边界外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沥青烟	20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苯并[a]芘	0.000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008	颗粒物	20	边界外浓度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沥青烟	20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苯并[a]芘	0.000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008																												
颗粒物	20	边界外浓度	0.5																												

			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产污水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据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见表3-8。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2760	0	0	2760	0
		COD	2760	0	0	2760	0
		SS	0.828	0	0	0.828	0
		氨氮	0.414	0	0	0.414	0
		TP	0.069	0	0	0.069	0

		动植物油	0.01308	0	0	0.01308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355	0.0889	0	0.14245	+0.0889
		沥青烟	0.0117	0.18	0	0.1917	+0.18
		苯并[a]芘	5.85x10 ⁻⁶	0.000009	0	1.485x10 ⁻⁵	+0.00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95	0.1106	0	0.1701	+0.1106
		沥青烟	0.02	0.02	0	0.04	+0.02
		苯并[a]芘	6.5x10 ⁻⁷	1x10 ⁻⁵	0	1.065x10 ⁻⁵	+1x10 ⁻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技改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固废	一般固废	82.15	10	0	0	0	
	危险废物	2.9124	10.952	0	0	0	
	生活垃圾	30	0	0	0	0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大气：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1995t/a（有组织+无组织）；烟粉尘：0.18t/a（有组织）；

②废水：零排放

③固废：零排放

2、平衡方案

对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的“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属于登记管理，没有主要排放口，生活污水排口与（1#）排气筒排口都是一般排放口，暂不实施排污权交易。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号），本项目新增0.1995t/a VOCs（有组织+无组织）排放与0.18t/a 烟粉尘（有组织）排放，不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0.1995t/a（有组织+无组织）VOCs 废气与0.18t/a（有组织）烟粉尘废气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设备噪声和装修垃圾。</p> <p>1、施工扬尘保护措施</p> <p>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车辆运输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p> <p>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扬尘。根据类比调查研究结果，在正常风速天气条件下，运输过程中扬尘浓度随距离增加迅速降低，至 150m 处一般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的二级标准，施工道路扬尘具有明显局地污染特征。</p> <p>针对拟建项目施工期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制定如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现场应保持一定的湿度，堆放粉状物料的区域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由专门的人负责洒水和场地的清扫。</p> <p>（2）施工现场敏感点路段开阔段应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栏。</p> <p>（3）施工现场应设置洗车平台，防止泥土粘带。进出施工场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使用密闭斗车，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p> <p>（4）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减小对沿途环境空气的影响。</p> <p>2、施工废水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p> <p>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在施工期间应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在施工期工地应设临时公厕，将污水进行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3、施工噪声保护措施</p> <p>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装修时机械设备（如电钻、电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且部分设备噪声值较高，但由于装修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且设备运行时间一般较短，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对外界的影响相对较小。</p> <p>4、施工固体废物保护措施</p> <p>工程施工期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以废钢材为主，回收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p>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大气污染物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制内护套等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制工序操作温度约 200 摄氏度，低于 HDPE、XLPE 绝缘料的热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会产生单体废气，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技改项目新增 HDPE、XLPE 绝缘料使用总量为 3000t/a，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7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照 0.35kg/t-原料进行核算，则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1.0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按 90.56%计，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939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87t/a，剩余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0.1103t/a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制内护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制内护套生产线长度为 350m，宽度为 3m，高度为 3.2m，小时换气次数为 10 次，则风量为 33600m³/h，因此本项目废气量 35000m³/h 合适。

②沥青烟气

技改项目在沥青填充加热过程中产生沥青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苯并[a]芘，根据《石油沥青稳定性及其影响因素》中的实验结果，本项目使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用量为 1000t/a，生产过程从 160℃加热升温至 180℃，沥青烟的挥发量从严按照 0.20%计算，则项目沥青烟产生量为 2t/a。沥青烟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芘、非甲烷总烃为主，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 年 8 月出版）及《壳牌沥青手册》（壳牌大中华集团，1995 年 9 月初版）的有关资料，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搅拌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 2.5g/t，沥青加热、搅拌过程中产生的苯并芘为 0.125g/t 沥青，本项目沥青用量为 1000t/a，则项目沥青烟中污染物产生量非甲烷总烃 0.0025t/a，苯并芘 0.0001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次环评沥青烟参照重点行业，要求建设单位在沥青缸上方设置与沥青缸尺寸相同的圆形集气罩，并设置活性炭多级过滤网吸附处理装置，沥青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过滤网后经

不低于 15m 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不低于 90%计算，活性炭过滤网处理效率按不低于 90%计算，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5000m³/h，则本项目沥青烟有组织产生量为 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苯并[a]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0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t/a。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状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编号
35000	非甲烷总烃	0.9398	0.1305	3.7286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吸附	90.56	0.0887	0.0123	0.3514	15	0.5	1#
5000	非甲烷总烃	0.0023	0.0003	0.06	活性炭过 滤网	90	0.0002	0.0000 3	0.006	15	0.5	2#
	沥青烟	1.8	0.25	50			0.18	0.025	5			
	苯并[a]芘	0.0000 9	0.00001	0.002			0.00000 9	0.0000 01	0.0002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 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生产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0.1106	0.0154	/	0.1106	0.0154	108	74	10
	沥青烟	0.2	0.028		0.2	0.028			
	苯并[a] 芘	0.00001	0.00000 1		0.00001	0.0000 01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需采取的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1#、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2天×（3次/天），一次/年
	无组织排放（厂界）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2天（3次/点·天×4个点），一次/年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1 个点），一次/年
<p>4) 污染治理措施简述</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沥青烟气采取集气罩+多级活性炭过滤网处理。</p> <p>活性炭吸附原理：</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是抽屉式箱体装填活性炭，每道活性炭过滤器是将悬浮状态的污染物进行截留的过程，被截留的悬浮物充塞于活性炭间的空隙。滤层孔隙尺度以及孔隙率的大小，随活性炭料粒度的加大而增大。即活性炭粒度越粗，可容纳悬浮物的空间越大。其表现为过滤能力增强，纳污能力增加，截污量增大。同时，活性炭滤层孔隙越大，悬浮物越能被更深地输送至下一层活性炭滤层，在有足够保护厚度的条件下，悬浮物可以更多地被截留，使中下层滤层更好地发挥截留作用，机组截污量增加。</p> <p>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9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p> <p>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组成。活性炭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4-3。</p>			
<p>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p>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装置名称	/	喷漆房废气吸附装置
2	风量	m ³ /h	35000
3	粒度	目	12~40
4	比表面积	m ² /g	600~900
5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6	水分	%	≤5
7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8	着火点	°C	> 500
9	吸附阻力	Pa	700
10	碘值	mg/g	600
11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2	填充量	t/次	1.5
13	过滤风速	m/s	1.5
14	停留时间	S	0.28
15	吸附效率	%	90

16	更换周期	月	三个月
----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与活性炭的吸附量有关，加入新活性炭使用初期（吸附量≤10%），净化效率达99%以上；使用中期（吸附量为10%-25%），净化效率为90%-99%；使用末期（吸附量为24%-45%），净化效率为80%-90%。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性能，需定期进行更换，拟建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以91%计，活性炭每季度进行更换。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冷却用水2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全厂实行三班制（24h）生产。主要高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4。

表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 值 dB(A)	所在 位置	持续 时间 h	降噪 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备注
1	高速铜大拉机	2	85	生产车间	7200h/a	减振、 厂房 隔声	25	/
2	框绞机	3	85				25	/
3	阻水带绕包机	4	85				25	/
4	移动式绕包机	1	80				25	/
5	220KV 悬链生 产线 (CCV) (80/175/100)	2	80				25	/
6	500KV3500mm ² VCV 生产线	2	80				25	/
7	铅套挤出机	1	80				25	/
8	护套挤出机	1	80				25	/
9	立式成缆 (φ 10000/3+ φ 31500/3)	2	80				25	/
10	钢丝铠装线	2	80				25	/
11	铜丝复绕机	3	75				25	/
12	钢丝复绕机	2	80				25	/
13	风机	1	85				25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5~85dB (A) 左右, 运行噪声主要考虑高速铜大拉机、框绞机等运行的噪声, 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 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 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 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 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类比调查, 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75~85dB (A) 之间。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 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房屋降噪可达25dB (A), 且车间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根据计算, 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 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源声级值,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5:

表 4-5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位		标准	贡献值	
点号	位名		昼间	夜间
N1	南侧	3 类	41.9	40.8
N2	东侧	3 类	43.5	42.6
N3	北侧	3 类	39.8	38.8
N4	西侧	3 类	37.4	36.7

预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 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 厂界四周贡献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需采取的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次品、废边角料、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沥青包装桶。废气处理装置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1) 废活性炭

两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分别约为 0.85t/a、0.002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 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T=mS/(Fct10^{-6})$

T=吸附饱和时间 (d);

m=活性炭填充量 (kg);

S=平衡保持量, 取 0.1;

F=风机风量 (m^3/h);

t=设施工作时间 (h);

c=VOCs 总浓度 (mg/m^3)

则年更换次数分别约为 12 次、3 次, 则活性炭总用量 4.05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90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过滤网

随着周期性生产使用, 过滤网上所残留的杂质变多, 从而阻塞过滤网, 需要定期更换, 本项目产生废过滤网 0.5t/a。

(3) 废矿物油

全厂设备维护需要使用矿物油, 原有项目未对矿物油用量定量分析, 本项目整厂核算, 年使用矿物油 0.05 吨, 产生废矿物油 0.05t/a。

(4)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桶, 产生量为 0.5t/a。

(5) 次品

检验过程会产生次品，产生量约为 5t/a。

(6)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钢带、废 pp 绳等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

(7) 废沥青桶

项目原材料沥青采用桶装包装，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废沥青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活性炭	4.9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过滤网	设备保养	过滤网	0.5	√	/	
3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矿物油	0.05	√	/	
4	废矿物油桶	设备保养	矿物油桶	0.5	√	/	
5	次品	检验	次品	5	√	/	
6	废边角料	生产	PP、钢等	5	√	/	
7	废沥青包装桶	生产	沥青包装桶	5	√	/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9，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	HW49	900-039-49	4.9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网		固	过滤网		T	HW49	900-041-49	0.5	
3	废矿物油		固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05	
4	废矿物油桶		固	矿物油桶		T	HW49	900-041-49	0.5	
5	废沥青包装桶		固	沥青包装桶		T	HW49	900-041-49	5	
6	次品	一般固废	固	次品	/	/	99	900-999-99	5	回收利用
7	废边角料		固	PP、钢等		/	99	900-999-99	5	

表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2	设备保养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5	设备保养	固	过滤网	有机物	6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保养	固	矿物油	有机物	6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0.5	设备保养	固	矿物油桶	有机物	6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沥青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	生产	固	沥青包装桶	有机物	1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场，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油墨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次品、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回用。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效率达100%，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③固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一座10m²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每月清理，故空间可供现有项目与技改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使用。

③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1) 危险废物暂存区：每次更换时及时通知危废单位运走，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依托原有，面积10m²，记录上注

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一座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固废仓库每月清理，故空间可供现有项目与技改项目危废贮存使用。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相关规定：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④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运行管理

①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④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沥青包装桶，危险废物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

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堆场内。项目厂房内设置 1 个危废暂存仓库，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危废堆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危废仓库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 委托处置影响分析：企业暂时未签订危废协议，承诺待生产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可咨询环保部门委托周边附近可以处理 HW49（900-039-49、900-041-49）类与 HW09（900-249-08）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管理要求做到：

1、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10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 HW49、HW08，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仓库内不同危废分区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存墙设及施内警部示贮标存志处牌墙面设置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建贮存等设施相施关应职按能照部应门急的管要理求、办消理防相、关规手划续	本次环评已提出相关要求	符合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项目运营期，若厂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地表破损，可能导致废活性炭的泄漏深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根据工程和设施对地下水资源的污染威胁程度对全厂范围各种设施进行分类，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护区、重点污染防治区。

(1)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可能泄漏被列入《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所列剧毒、有毒、致癌性物质、致突变物质、生殖毒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需要重要防治的特征污染物的区域。对于本次项目来说，列入重点污染区的主要是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

(2)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无毒性或毒性较小的装置区。

(2) 简单防渗区域指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4-10。

表 4-10 拟建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 染 区	重点污 染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循环冷却水池等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一般污 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简单防 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表4-10，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采用2层环氧树脂加1层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4) 防渗设计要求

建设项目按照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护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划分

后，具体防渗措施见表 4-11。

表 4-1 建设项目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及措施
重点污染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形式(厚度≥1.0m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1.0×10 ⁻¹² cm/s
一般污染区	生产车间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形式(厚度≥0.8mm)，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1.0×10 ⁻⁸ cm/s

根据表 4-12，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环氧地坪漆 5mm、环氧树脂 5mm、混凝土 10mm），防止废活性炭等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 土壤

污染影响型

表4-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4-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制造业“其他”类别，对照“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列入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1 及 6.2.2.2，判断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敏感点，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根据“9.3 跟踪监测”中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无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对新增用地且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制定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毒性毒理	风险特征
1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4.902	低毒	可燃
2	沥青	原料仓库	90	低毒	易燃
3	矿物油	车间	0.05	低毒	可燃

7.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与沥青。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沥青填充工段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④事故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7.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物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

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事故池。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光缆及电缆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考虑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综合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高排气筒	60mg/m ³	《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标准	
		2#排气筒	沥青烟	活性炭过滤网+15高排气筒	20mg/m ³		
			苯并[a]芘		0.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通风排放		4mg/m ³
				沥青烟			0.5mg/m ³
			苯并[a]芘	0.000008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东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南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设置托盘, 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采取属地管理的方式，由部门车间对所区域内的环境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强化管理，对各环风险源进行定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当班员工每小时室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③定期检修和维护，并且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做好个人防护。④关键污染防治措施一备一用；②定期检修和维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p> <p>(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5)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6)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7)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8)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的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源治理实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排污口规范化的技术要求如下:</p> <p>① 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②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 排放口应设置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p> <p>③ 填写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p> <p>④ 规范化排污口有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要将其纳入本公司设备管理, 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业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p> <p>※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位置和采样孔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p> <p>※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p> <p>※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固定式标志牌。</p> <p>※ 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固定式噪声源标志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废气排放口</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噪声源</p> </div> </div> <p>(9)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p> <p>A、固定噪声源</p> <p>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 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 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B、固体废物</p> <p>贮存(处置)场所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C、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公示。</p>
----------------------	--

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国的排污许可证实行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执行、监管执法、社会监督等信息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t/a		非甲烷总烃	0.05355	0.05355	/	0.0889	/	0.14245	+0.0889
		沥青烟	0.0117	0.0117	/	0.18	/	0.1917	+0.18
		苯并[a]芘	5.85x10 ⁻⁶	5.85x10 ⁻⁶	/	0.000009	/	1.485x10 ⁻⁵	+0.000009
废气（无组织）t/a		非甲烷总烃	0.0595	0.0595	/	0.1106	/	0.1701	+0.1106
		沥青烟	0.02	0.02	/	0.02	/	0.04	+0.02
		苯并[a]芘	6.5x10 ⁻⁷	6.5x10 ⁻⁷	/	1x10 ⁻⁵	/	1.065x10 ⁻⁵	+1x10 ⁻⁵
废水 t/a		水量	2760	2760	/	0	/	2760	0
		COD	2760	2760	/	0	/	2760	0
		SS	0.828	0.828	/	0	/	0.828	0
		NH ₃ -N	0.414	0.414	/	0	/	0.414	0
		TP	0.069	0.069	/	0	/	0.069	0
		动植物油	0.01308	0.01308	/	0	/	0.01308	0
一般固体废物 t/a		次品	19.5	19.5	/	5	/	24.5	+5
		废边角料	57.65	57.65	/	5	/	62.65	+5
		生活垃圾	30	30	/	0	/	3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0124	2.0124	/	4.902	/	6.9144	+4.902
	废过滤网	0.8	0.8	/	0.5	/	1.3	+0.5
	废矿物油	0.05	0.05	/	0.05	/	0.1	+0.05
	废矿物油桶	0.05	0.05	/	0.5	/	0.55	+0.5
	废沥青包装桶	0	0	/	5	/	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